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捷登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絨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　　梁鈺府律師
　　陳俊愷律師
被上訴人　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
法定代理人　楊基榮　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（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395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8年8月1日變更為楊基榮，有國防部令在卷可稽，楊基榮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上訴人主張：伊於102年10月4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99萬8,799元，標得被上訴人「桃園縣陸光六村地上物拆除暨圍籬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並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開工日起90日曆天完工，伊另繳納履約保證金24萬9,940元（下稱系爭保證金）。系爭工程並不包括地上物坐落地面RC層地坪（下稱系爭地坪）之拆除，詎被上訴人竟以伊未拆除系爭地坪為由，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5款、第8款約定，於103年6月26日終止系爭契約，應不生終止之效力。且伊施作系爭工程雖有部分新建圍籬尚未完工，惟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為已全部完成，被上訴人應給付全部工程款499萬8,799元，並返還系爭保證金等情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14條第2項約定，及民法第490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73萬692元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利息之判決（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存在，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其中226萬8,107元及返還系爭保證金本息部分，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其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該部分業已確定，不予贅敘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依約負有拆除系爭地坪使與地面平整之義務，兩造並於103年3月26日合意由上訴人於不增加報酬及展延20日曆天工期之條件下施作，上訴人事後藉故申請停工，復於同年4月2日擅自停工撤離，伊自得終止系爭契約。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已施作之工程範圍，且未辦理結算及驗收，伊無給付工程款之義務。上訴人擅將契約附件之投標空白標單總表（下稱投標標單）抽換為系爭契約附件之空白標單總表（下稱契約標單），伊未發現於其上用印，惟該契約標單未經兩造合意，自不得拘束伊，縱伊需給付上訴人工程款，仍應按投標標單所載數量及單價結算。況伊將系爭工程重新發包，增加支出費用275萬1,809元，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 項約定，得自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中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改判駁回該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係以：上訴人於102年10月4 日以499萬8,799 元標得系爭工程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自開工日起90日曆天完工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系爭工程於102 年12月2日開工，依約應於103年3月2日完工。嗣兩造合意展延工期20日曆天，上訴人逾期未完工，逕於103年4月2 日撤離所有機具及人員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8款約定，以存證信函向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上訴人於103年6月28日收受，系爭契約於斯時終止。被上訴人既合法終止系爭契約，將系爭工程另行發包由訴外人京讚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京讚公司）承攬施作，上訴人就已施工完成部分，應視為清償期屆至，其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，以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實際完成之項目及數量為結算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。上訴人已完成拆除工程項目「1.磚造類B5土石方棄方運棄（含土石方處

理證明）（連工代料）」（下稱土石方運棄）共7,921 立方公尺，及拆除工程項目「2.營建混合廢棄物棄方運棄（磚造）」（下稱廢棄物運棄）共993.73公噸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。系爭工程決標時，兩造間已就投標相關文件成立契約，嗣後兩造製作及簽署書面契約，僅係將兩造於決標時已成立之契約內容作成書面。系爭契約標單雖經被上訴人用印及蓋騎縫章，然該標單與投標標單不同，係上訴人擅自抽換，經系爭工程採購案承辦人員李中平證實。足見系爭契約標單雖為系爭契約之附件，被上訴人並已用印，惟兩造未合意以契約標單取代投標標單，該標單自不得拘束被上訴人。上訴人已完成工程部分，應按投標標單之記載計算其工程款，即土石方運棄工項每立方公尺30元，廢棄物運棄工項每噸40元。依此計算，上訴人可請求之工程款共計27萬7,379元（計算式：30元x 7,921立方公尺＋40元x 993.73公噸＝27萬7,379元）。被上訴人已將系爭工程未完成部分另行發包由京讚公司承攬施作，因而增加支出275萬1,809元，超過上訴人可請求之工程款27萬7,379 元及系爭保證金，扣除後，上訴人已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。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3萬692元及自105年8月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，雙方均應受其拘束。又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，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。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，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，民法第8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故表意人誤認某契約為雙方合意之契約，而於該契約簽名者，契約成立，在表意人依法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前，雙方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。系爭工程決標後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製作之系爭契約簽署時，擅將契約附件系爭投標標單抽換為系爭契約標單，被上訴人誤為用印及蓋騎縫章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果爾，系爭契約自已成立，在被上訴人合法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前，兩造均應受該契約及系爭契約標單之拘束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遽謂被上訴人未與上訴人合意以系爭契約標單取代投標標單，以投標標單之單價及數量

結算工程款，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